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獎勵學金實施要點

109 年 04 月 01 日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109 年 10 月 06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09 日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21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延攬優秀學生就讀本學程，培育具備醫學研究與教學專業知識技能之專門人才，並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獎勵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基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基金專戶)支應。
- 三、本學程獎勵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勵學金)之獲獎名額，由本學程學程會議依本基金專戶當學年度提撥之額度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之。
- 四、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指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就讀本學程之學生。
- 五、本獎勵學金依獲獎資格不同，區分為 A、B、C、D、E、F 六類。
- 六、入學本學程且未獲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獎學金、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其他機構提供之全額獎學金，或未獲本校碩、博班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提供之獎學金(不含學雜費減免)之新進外國學生，於本學程學程會議審查錄取名單時，得核定擇優發給 A 類獎勵學金，獎勵金額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一萬六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由本學程學程會議依個案核定。獎勵期間為一學年，自註冊完成當月起，至該學年度結束止。
- 七、入學本學程且未獲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獎學金、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其他機構提供之全額獎學金，但

已獲本校碩、博班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提供之獎學金之新進外國學生，得申請B類獎勵學金，獎勵金額為每人每月一元至九千元，由本學程學程會議依個案核定。獎勵期間為一學期，自註冊完成當月起，至該學期結束止。

八、符合下列條件之外國學生，得申請C類獎勵學金，獎勵金額為每人每月四千五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由本學程學程會議依個案核定，獎勵期間為一學年，自該學年度第一個月起至該學年度結束，或至畢業當學期止：

(一) 就讀本學程且未獲我國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獎學金或其他機構提供之全額獎學金者。

(二)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上、下學期平均成績皆達八十五分(含)以上，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九、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國學生，得申請D類獎勵學金，獎勵金額為每人每月一萬六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由本學程學程會議依個案核定，獎勵期間為一學年，自該學年度第一個月起至該學年度結束，或至畢業當學期止：

(一) 就讀本學程之低收入戶學生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者。

(二)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上、下學期平均成績皆達八十五分(含)以上，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十、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申請E類獎助學金，獎勵金額以參與學術交流活動實際支出之費用覈實報銷為原則，惟實際獎勵金額由本學程學程會議依相關資料進行核給：

(一) 經本校同意後參與學術交流活動者。

(二)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上、下學期平均成績皆達八十五分(含)以上，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惟已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者，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十一、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申請F類急難救助金，補助金額依據實際支出之費用覈實報銷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學程學程會議依相關資料進行核給：

(一) 遭遇特殊緊急狀況(如因傷病住院或發生意外等)，致生活有困

難者。

(二)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等原因，致生活有困難者。

十二、 除 A 類獎勵學金外，申請人應依本學程公告之方式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或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案由本學程學程會議進行審核，本學程學程會議核定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後，由本學程辦公室通知受獎生並造冊核發。

十三、 A 類獎勵學金之獲獎次數以一次為限，B、C、D 類獎勵學金之獲獎次數以兩次為限。

十四、 受獎生有下列情事者，本學程得取消其受獎資格並停止發放獎勵學金：

(一) 有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轉學或轉系所等情事。

(二) 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違反本學程規範。

(三) 指導教授或系所行政辦公室提出受獎生重大學習缺失等情事，經舉證提案至學程會議審議屬實者。

受獎生申請文件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時，本學程除取消其受獎資格外，並得要求繳回已核發之獎勵學金。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 本要點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